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法治意蕴及当代传承

王斌通

(西北政法大学 中华法系与法治文明研究院, 陕西 西安 710063)

摘要:马锡五审判方式是陕甘宁边区这一特殊历史环境下的产物,以其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认真贯彻群众路线、坚持党性原则、实行灵活利民的诉讼手续等为世人称赞,其蕴含“司法为民、司法公正、司法民主”的法治价值,不仅集中体现陕甘宁边区优秀司法传统、承继创新古代中国数千年司法智慧,也契合变革时代中国社会的特殊需求。陕西富县法院、江苏陈燕萍法官都是新时期传承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典型。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新形势下,传承和发扬马锡五审判方式所蕴含的基本法治价值,仍有巨大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马锡五审判方式;法治价值;当代传承

中图分类号:D9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17)02-0052-09

马锡五审判方式是陕甘宁边区这一特殊历史环境下的产物。自1943年3月兼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起,马锡五在司法实践中贯彻群众路线,亲自参与民刑事案件的审理和裁判,并经常深入群众实地调研,实行审判与调解相结合的办案方法,将司法理念与民间习惯相结合,有效化解矛盾,准确定罪量刑,及时纠正、解决错案和疑难案件,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受到群众的普遍欢迎和边区政府的坚定支持,著名的彰显中国共产党早期司法特色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就此诞生。1944年,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在《关于改善司法工作》中首次代表中央肯定形式便捷、服务并教育群众的“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随后《解放日报》两次高度评价马锡五审判方式,将其作为新民主主义司法工作的典型广泛宣传,同时归纳出“实地解决纠纷、深入群众调查研究、群众参与司法审判、审案时间灵活、审判态度诚恳、善于坚持原则适用政策法令”等多方面特点,这些特点共同体现了“司法工作中的群众路线”。1954年,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马锡五在总结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司法工作经验过程中,重新拟就“就地审讯、巡回审判、公开审判、人民陪审员制度、调解工作”五个方面的司法特色。^[1]张希坡教授在分析原始文献以及整理访谈内容的基础上,将马锡五审判方式盘整为“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调查研究;群众路线,调判结合;坚持党性原则,严格依法办事;实行简便利民的诉讼手续,在审判工作中执行利民的方针”等四个特征。^[2]汪世荣教授在《新中国司法制度的基石》一书中,将马锡五审判方式凝练为“调解,群众路线,就地审判”三个特点,并认为核心是“就地审判”^[3],这一特色内容旨在一方面通过调查研究,注重证据收集,了解风俗民情和群众意见,方便宣传教育;另一方面可以就地解决问题,不影响群众生产。

“马锡五审判方式”是在传统土壤实现自我更新的杰出代表,在党中央、毛泽东主席的肯定和提倡下于广大解放区大力推行,成为当时司法战线的一面旗帜。马锡五审判方式不仅呈现了自革命根据地开创以来广大司法干部在长期司法实践中不断累积的群体智慧及经验,也在新中国人民民主法制的创建和发展过程中起到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不仅继承和延续了人民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而且为后世司法制度的完善提供了意蕴丰富的法治价值。今天,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形势下,深入解读和认识“马锡五审判方式”,对现阶段的司法改革和法制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理论导向：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法治价值

马锡五审判方式经过确立和推广，成为切合群众诉求、适应边区环境、符合时代需要、集中反映人民智慧并具有现实适应性和持久生命力的司法审判方式，其中蕴含的基本法治价值继续得到当今司法界的普遍认同，在司法审判领域依然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其法治价值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司法为民：集中体现陕甘宁边区优秀司法传统

以司法为民为工作宗旨的陕甘宁边区司法传统，是在借鉴早期苏维埃法制建设经验、变革中国固有法律文化、创新本土司法形式的基础上，经历了延安整风的洗礼，贯彻毛泽东思想的精髓，在董必武、谢觉哉、习仲勋等领导的大力支持下，经过以马锡五为代表的边区司法工作者辛勤实践，趋渐形成和确立的。作为陕甘宁边区优秀司法传统的典型工作方式，马锡五审判方式积极响应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中提出共产党员要以“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为检验标准的号召，特别注意维护人民群众的正当权益。司法为民通过“实行简便民利的诉讼手续”“就地审判”“巡回审判”得以呈现。

简化诉讼程序方面，陕甘宁边区以立法的形式在《保障人权财权条例》中明确规定，司法机关不得收受人民诉讼的任何费用。马锡五在作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工作报告时多次强调，人民司法的主要任务是保护群众的利益，诉讼程序不对人民群众预设任何条件和任何限制，司法人员应该主动为当事人代写呈状和主动抄录口供或验伤单。从燃起革命燎原之火的苏维埃时期直至革命事业蒸蒸日上的陕甘宁边区时期，诉讼程序一律不收诉讼费用。在当时革命环境的影响下，司法工作既要保护人民群众不为诉讼成本所累，防止“一切讼棍胥吏的敲诈”，不被无理压迫和剥削，而且照顾各阶级利益，简化诉讼程序成为必然之举。马锡五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中陕甘宁边区的人民司法工作》中谈到边区的司法改革：与国民党法院“形式机械，手续繁琐，只便于有钱有势的人”的审判程序相比，陕甘宁边区各级司法机关的诉讼手续设计的非常合理与便捷，完全是以便利人民诉讼为原则，口头申请或书面起诉在初审、二审诉讼程序中享有同等效力；当事人要求法院代书呈状或口诉者，司法人员无条件地代为缮写；且当时各级司法机关为减轻群众负担一律免收诉讼费用。^[1]无疑，上述做法遵循了特定历史时期司法工作发展的规律和客观需求，马锡五在审判实践中认真执行并进一步发扬了这些优良传统。

就地审判方面，马锡五指出就地审判是“初审机关走出法庭，携卷下乡，联系群众，处理案件，并通过具体案件的处理，进行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群众，借以减少纠纷，增强群众团结和促进生产的一种好方式。”^[2]就地审判的基本特点是“深入农村，调查研究，不拘形式就地审判，在群众参加之下，解决问题。”^[3]专门针对“有教育意义、比较复杂、虽是一般案件而当事人思想阻力较大、带有普遍性并有发展局势”四种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对于能够调解的，由裁判员主持调解或者由人民群众自行调解，不属于调解范围或者经过调解依然未能平息纠纷的案件，同样本着就地化解矛盾的原则，把经过调查研究的真实案情交给群众讨论，让群众明白该案的来龙去脉和是非曲直，让多数群众在思想上达到一致，最后进行判决。这样，就地审判既体现了坚持政策、法令的原则性，也呈现出方便群众、及时高效的灵活性，人民群众也容易接受处理结果。同时，通过就地审判积极争取、鼓励和引导人民群众参与事实调查、案件调解、初步审讯和最终宣判等全部过程，“对于提高群众的政治觉悟和守法精神曾起了很大作用”^[5]，就地审判成了普法宣传的最佳形式，广受群众欢迎和拥护。

巡回审判方面，马锡五认为，巡回审判是“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高等法院及其分庭为了便利人民诉讼或因案情复杂，将案件带到当地，进行处理的一种审判方式”。这种审判方式一方面保证了缠讼案件和疑难案件得到迅速而正确的审理，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帮助下级司法机关总结经验、建立制度和改进工作，同时兼顾司法裁判和督导检查的功能。在农村地区，具体纠纷的解决、社会矛盾的预防、群众法律意识的增强，通过“坐堂问案”的审判方式无法解决。巡回审判拉近了司法人员与人民群众的距离，在任陕甘宁边

区陇东分区专员兼分庭庭长时期,马锡五每年都安排专门时间,带着卷宗材料深入农村,就地处理问题,“华池县张柏和封捧儿的婚姻纠纷”“苏发云兄弟三人因曲子县司法处的错误认定谋财杀人一案”“盘龙区杨兆云缠讼案”等都是巡回审判的典型案列,特别是“苏发云兄弟三人因曲子县司法处的错误认定谋财杀人一案”的公正处理,群众称颂马锡五为“马青天”,成为一段司法佳话。经过巡回审判,以马锡五为代表的司法群体一改旧时司法官员高高在上、严肃冷酷、到处发号施令、动辄指责呵斥的“钦差大臣”式态度,给群众留下了平易近人、公正认真、热情诚恳等良好印象。

(二)司法公正:承继创新古代中国数千年司法智慧

作为法治建设之必须要素和纠纷解决之终极手段,司法具备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自由民主权利实现的基本功能。司法功能的实现建立在司法公正的基础上。马锡五审判方式恪守公正断案的理念,在缺乏明确的实体法及程序法规范的情况下,融合中国传统司法智慧,承继并发展了人民群众民主参与刑事案件的调解制度等重要制度,体现了边区在特定历史条件和战争环境下实现司法公正特别是实体公正的独特方式,对革命法制及新中国法制的发展产生了持续而深远的影响。司法公正通过“调解”“情法平衡”“调查研究”得以呈现。

其一,通过调解工作延续调处息讼的司法理念。传统中国的法律治理不仅存在于法典制定与逐级复核等纯粹官方的法律程序之中,更体现在大量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基层矛盾纠纷的解决。最能体现古代基层司法智慧的是被称为“东方经验”的调解。在处于革命年代、尚未完全实现现代转型的陕甘宁边区,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并没有出现根本性的变革,以自给自足为特色的小农经济基础依然根深蒂固,“调解”这一成本低廉、广为人知且容易被群众接受的传统纠纷解决方式仍然具有顽强的生命力和广泛的适用空间。边区司法对调解工作尤为重视,马锡五在追求“司法群众化”的过程中,特别强调调解工作的组织、发展和创新。首先,重视调解案件的调整范围。边区的调解只限于轻微的刑事案件和一般的民事纠纷,除此之外如社会危害性较大的刑事案件必须通过规范、正式且更为严格的司法程序来解决。其次,重视对调解的宣传。在调解工作如火如荼开展的一九四三年,陕甘宁边区政法专门指示各级司法部门普遍使用调解处理案件,与此同时,还注意树立调解模范村、乡和“熟悉群众生活、在群众中具有很高威信、作风正派、设身处地维护群众利益”的调解模范人物。最后,重视调解工作原则的确定。即强调调解必须经过双方自愿选择,必须遵循政府的法令、政策和民间的善良风俗,不能不分情况对任何案件都通过调解结案,调解并不作为诉讼的必经程序。可见,陕甘宁边区的调解已经具备“人民性”及进步意义,不仅在调解主体、原则、适用范围等进行了有益探索,也使调解和诉讼的关系得以规范。

其二,案件处理结果体现融天理、国法、民情为一体的平衡精神。诚如霍存福教授所言,中国普通民众在情理法的平衡与选择方面,往往存在一种“剪不断、理还乱”的特殊心理。^[6]而情理法的协调统一,确保了司法公正。^[7]传统中国的司法实践,实质是天理、国法、民情三者在经过反复较量与相互妥协之后,以“衡平”之术兼顾司法审判规律与社会治理需求,从而寻求被矛盾双方及社会接受的审判结果。马锡五在具体的审判实践中,尤其重视国法与民情的权衡。以 1943 年夏受理的封捧儿与张柏的婚姻上诉案为例。该案原为一起普通的婚姻纠纷,但由于初审司法机关不经细致调查,匆忙审判,在群众中引起极大争议,群众纷纷要求尊重男女双方“婚姻自主”,初审原被告当事人也上请求再。担任上诉案件主审的马锡五及时赶赴婚姻纠纷发生之地华池县调查研究,在详细知悉真实情况并听取多方意见之后,发动群众召开公审大会,作出了让人民群众普遍拥护、纠纷双方当事人心悦诚服的公正判决。这一抢婚案件实际涉及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刑事部分要对抢亲和买卖婚姻的恶俗进行惩处,二是民事部分对作为民间习惯的婚约和事实婚姻的认定,三是对自由恋爱及自愿结婚原则的维护。封捧儿与张柏的婚约在先,并有事实婚姻存在,且封张二人为自主自愿,这是民意基础和法律规定的共通之处。马锡五在处理案件时运用调解,深入农村,听取人民群众对案件的处理意见,从而将民情充分地反映到了边区司法中。通过二

审判决,既正确宣传了婚姻法,也实现了天理、国法、民情之间的统一,所以该案又成为以言传身教提高司法人员的政策思想水平和工作经验的典型案例。

其三,通过调查研究接续传统司法经验查清案件事实。调查研究的方法在中国古代的司法实践中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广泛的适用范围。古代司法审判时推行的“五听”制度,通过细致观察嫌疑人的感官反应,确定口供的真实性,是较为成熟的案件调查与推断的方式,被历代司法官员沿用于公堂之上。公堂之外,“调查研究”也有丰富实践,不少司法案例还被改编为戏曲、小说等形式,为普通百姓喜闻乐见。以秦腔、昆曲之代表性作品《十五贯》为例,苏、熊二人被错判死刑,临刑呼冤。监斩官况钟觉力争缓斩,他详细调查,发现娄阿鼠有重大作案嫌疑,继而乔装算命先生套出娄阿鼠杀人的口供,最终使杀人者伏法,蒙冤者昭雪。周恩来总理在一九五六年四月《关于昆曲〈十五贯〉的两次讲话》谈到“况钟实事求是,重视调查研究。”陕甘宁边区的司法审判尤为重视调查研究的方法。早在处理“环县事件”时,马锡五就因细致调查研究、公正平匪善后受到毛泽东主席的肯定和赞赏。1940年2月中旬,陇东公署专员马锡五率队配合八路军前往甜水一带围剿,一举捣毁了土匪据点,匪首赵思忠等逃往宁夏,余匪或死或俘。在惩办、镇压叛乱分子时,马锡五为了不发生“左”的扩大化错误倾向,认真善后,冒着随时可能被杀的危险,走访群众,深入调查叛乱经过,说服教育干部,严格区分首恶与胁从的界限。经过细心甄别和公正审理,对叛乱分子判处死刑,而对占绝大多数比例的不明真相、被叛匪胁迫的农民经教育后释放,一概遣送回家不予追究,给生活困难者还进行了救济和安抚。这样既巩固了边区政权,稳定了社会秩序,又以公正处理赢得民心,极大地提高了边区政府和中国共产党的威信。

(三)司法民主:契合变革时代中国社会的特殊需求

何谓司法民主?1944年4月27日,毛泽东在和谢觉哉谈论边区司法工作时指出,人民司法的基本要求是群众的广泛参与,案件的处理要体现群众智慧,审判的主体应该包括广大人民群众,不能仅仅依靠专门断案的推事和裁判员。谢觉哉借机极力推荐“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直言马锡五审判方式坚持群众立场,发扬民主精神,做到了政府和群众一起明断是非,共同审判决案。^[8]由此可见,人民群众直接而广泛地参与司法活动,监督司法审判工作,即为司法民主。而坚持为人民服务、一切从群众利益出发的司法考量正是变革时代中国社会的特殊需求。司法民主通过“群众路线”“人民陪审”得以体现。

在司法民主观念的指导下,陕甘宁边区的司法实践开始出现了全新的特色——群众路线。如何依靠群众,真正使司法人员与群众打成一片,使司法为人民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习仲勋曾在《解放日报》上撰文指出,党的司法方针是和政治任务配合的,司法工作的正确方向是团结人民、教育人民、保护人民的正当权益,让老百姓邻里和睦、守望相助、少打官司、不花钱、不误工、安心生产,这样才能使司法工作越来越好。^[9]群众路线即是党的根本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也是包括司法工作在内的党的一切工作的基本方法,群众路线指导下的马锡五审判方式是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人民司法的重要成就。陕甘宁边区司法机关坚持“依靠人民、联系人民、便利人民”的群众路线的审判作风,与国统区“反动法院”采用的“脱离群众、主观臆断、刑讯逼供、贪赃枉法”的衙门作风形成强烈而鲜明的对比。司法工作紧紧依靠人民,充分汇集群众层出不穷的智慧和力量,不论案件是何等的错综复杂或棘手难解,都会得到公正及时的处理。所以贯彻群众路线的边区司法是新式的、进步的的人民司法机关区别于落后的、旧式的法院的一个显著标志。在陕甘宁边区,以马锡五审判方式为代表的群众参与审判包括“人民陪审、就地审判、旁听发言、人民团体代理、人民调解、群众公审”等多种方式与途径,从而保证了司法判决既符合边区的法律规定,又切合人民群众的意愿和利益。马锡五审判方式之所以被边区政府和民众所推崇,还在于马锡五不仅仅把司法当做一种纠纷解决机制,还把审判活动作为一种社会治理的手段,作为一种向群众宣传边区政府政策、法律的渠道,发挥了司法的教育功能。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司法民主的标志性制度,陕甘宁边区时期实行了人民陪审员制度,形成了现代陪

审制度的雏形,著名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就是实践这一制度的典范。经过以马锡五为代表的边区司法群体的逐步改进和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被作为一项较为成熟、规范的优秀制度在陕甘宁边区和全国其他革命根据地普及。在马锡五的回忆和总结中,人民陪审员制度主要有“审判机关主动邀请群众、团体选举陪审员、团体选派代表出庭”三种形式,在陕甘宁边区时期,第三种形式最受青睐并广泛使用。如对较为普遍的生产、生活纠纷,一般通过农民协会派出陪审员评理说法;对于婚姻纠纷,通过妇联派出陪审员出庭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对于工人违反劳动纪律案件,通过工会选派陪审员并邀请陪审员之外的工人参与庭审。^[5]除了这些典型案件,对于一些需要扩大影响或者及时处理的案件还要临时邀请群众代表作为陪审员。马锡五审判方式指导下的人民陪审员制度成效颇丰:第一,人民群众参与陪审,作为“主人翁”行使参与国家管理的权利,司法的人民性得以体现和实践;第二,人民陪审员与审判员享有同等权利,对案件事实和法律依据的判断、选择均可发表意见,这有利于防止司法专横,促进司法民主;第三,人民陪审员生活经验丰富,在社会阅历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特优势,陪审制可以丰富法官的断案思维,促使法官提升案件审判水平和案件质量,减少冤假错案,实现公正司法;第四,人民陪审员代表人民群众监督司法活动,有效地防止腐败等情况的发生,增强了司法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二、现实诉求: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司法基础

马锡五审判方式产生迄今,已有 70 余年。与马锡五所处的时代相比,司法的基础是否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当代与马锡五时代是否存在共通之处?毋庸置疑,当今司法环境的构成因素依然存在于经过数千年衍化和变迁的中国经济、社会与文化之中,而这些带有深刻传统烙印的具体因素构成新时期司法的根基,成就了马锡五审判方式及其蕴含的法治价值对当今司法中的重要启迪和普遍意义。

(一)“熟人社会”为特点的乡村司法环境不可忽视

经过建国后七十余年的建设与发展,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已取得长足进步,但目前距离真正意义上的“发达国家”依然存在不小差距,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的经济格局仍差异巨大。我国在历史上长期是一个礼治传统根深蒂固、法治传统相对薄弱的社会,以“熟人社会”为特点的乡村社会,对司法有特殊的要求。在大多数面积广袤的农业县域和乡村地区,世代生活的农民受外部条件变化影响有限,依旧以亲情为纽带,乡土本色浓厚,诚实相待、和谐共处、熟人关系等传统因素也由此不断延续下去。时至今日,乡村区域虽然打破并脱离了数千年自给自足式的小农经济,但乡村社会的生产和生活仍与外界保持着有限度的交融和有差距的发展,“低头不见抬头见”的社会环境注定了传统的家族与亲情依然为广大乡村日常沟通、互助所必须。在此背景之下,方式多样且容易操作的调解相对于手续繁杂、成本较高的诉讼,更能博得民众的认可和支 持。调解的结果为纠纷双方所接受,同样取得定纷止争和案结事了的效果,更有利于熟人关系的维系和农村区域的稳定发展。^[10]马锡五审判方式最接近中国传统以“调解”为特色的纠纷解决理念和纠纷解决方式,在“熟人社会”为主的乡村地区,依然具有其强大的适应性。

(二)“司法为民”的核心价值取向需要始终坚持

“司法为民”既与服务人民的时代精神相符合,也与传统的为民思想一以贯之。目前,司法制度日渐规范化、专业化,法治社会的建设硕果累累,但大量弊端也随之而来。不管是威严的法院形象、繁琐的程序设计、对抗式的诉讼方式,还是法官不告不理的消极立场,都使不善通过打官司解决纠纷的民众感到陌生和不适应。个别案件的久拖不决影响了司法效率,更拉大了人民法院与普通群众之间的距离。裁判文书难以及时执行等问题也在考验司法的权威和公信力。早在陕甘宁边区时期,以雷经天、李木庵为代表的司法干部就曾尝试“正规化”的司法改革,着眼于边区法制的长远发展和整体建设,在法律依据的制定、

司法机关的权限、诉讼程序的健全、司法人员的培养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但却因过于注重诉讼程序的形式要求而脱离群众的现实需要,被指为“不切实际的形式主义”。^[11]立足陕甘宁边区革命环境和司法实际的马锡五审判方式随即应运而生。以“司法为民”为价值取向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在既有的诉讼模式上进行了大胆的革新,最引人瞩目的是法官积极能动地承担诉讼工作,团结群众、依靠群众,整合各种社会资源,积极运用调解手段,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简化诉讼程序,及时、高效地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在坚持司法正义的同时促进社会安宁与稳定。提倡“司法为民”的马锡五审判方式无疑也是今天人民群众所期待的法官行为模式。

(三)“民事为主”的案件受理比例尚未发生改变

目前中国社会经济仍处于转型时期,随着民事活动的日渐活跃、经济结构的优化调整,大量矛盾纠纷不断涌现,导致民商事诉讼案件逐年攀升。在人民法院受理的全部案件中,民事案件始终保持着较高比例。特别是近三年以来,民事案件上升明显。据统计,2013年,全国法院新收刑事、民商事、行政一审案件8 876 733件,民商事案件在一审新收案件中独占87.67%,远远超过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的总和。而“一审案件占全部诉讼案件(一审、二审和再审)的91.68%,占全国法院各类案件的66.38%”。^[12]2014年和2015年,全国法院新收民商事案件分别为9 068 011件和11 044 739件,增长迅速。^①其中,婚姻纠纷、抚养赡养、人身损害赔偿、继承纠纷、相邻关系、合同纠纷等传统民事案件占比较大。各级人民法院特别是基层法庭在有限的时间正确适用法律处理规模如此庞大的民事诉讼案件,审判任务不可谓不艰巨,审判压力空前加大。值得注意的是,三年间调解结案的比例达到民事纠纷处理的50%以上,这说明注重调解和断案效率、以“调判结合”为特色的马锡五审判方式仍有发展空间。

(四)“以和为贵”的司法现实追求将长期存在

崇尚“以和为贵”的传统司法,承载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鲜明特色,凝聚着中国古代民众追求和谐社会关系的历史智慧,也深刻影响着民众对社会纠纷处理的理解和认知。传统社会为适应枝蔓相连、聚族而居的农业经济结构,在儒家伦理道德的潜移默化下,形成了和睦共处、和谐无争的生活准则。^[13]传统司法正是从建立或恢复稳定、和谐的人际关系和社会关系出发来处理、解决社会纠纷,重要的是案结事了与息事宁人。为了换取安居乐业与和谐共存的生活环境,争议双方不惜相互妥协,故意减损或让渡部分权利,这样的纠纷处理传统不仅符合古人的思维方式和生活习惯,而且对家族本位的社会关系之恢复也大有裨益。正是在“以和为贵”的司法基础上,形成了旨在改善人际关系的传统恢复性司法模式,不仅有助于社会矛盾的有效化解,而且成为中国传统社会长期统一、稳定、繁荣的重要支撑。所以重视调解、坚持群众路线的马锡五审判方式与传统恢复性司法模式有异曲同工之妙。当前强调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既要客观地分析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法规,保证裁判的质量;也要从情理出发,注意倾听社会舆情,争取公众及社会力量的支持,合力化解矛盾纠纷,实现案件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这实际上是对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灵活运用。

三、薪火再现: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传承发展

马锡五审判方式历经陕甘宁边区时期的定型与推广、新中国成立之后的矫正与完善,对我国当前的法治建设仍具有深刻影响。特别是在民事领域,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基本内容和法治价值不仅直接转化为“便利当事人诉讼”等原则和“简易程序”“巡回审判”“调判结合”“人民陪审员”“司法监督”“司法便民”“司法救助”等内容,在历次民事诉讼法的修订时备受重视并不断完善;而且,近年来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大力推

① 2014年、2015年民事案件比例及数据均来自《人民法院报》的相关总结。

行下,马锡五审判方式蓬勃复兴,不但出现了河南全省各级法院认真学习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热潮,在发祥地陕甘宁革命老区,甘肃、陕西等地的各级人民法院也致力于从优秀的人民司法传统中汲取力量。毫无疑问,上述努力有助于改善人民群众对司法审判过于冰冷威严的形象,缩小司法干部与群众感情上的距离,在坚持司法正义的同时不失人文关怀。

以陕北富县为例,富县法院近年来在总结基层司法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完善并推行“群众说事、法官说法”审判机制。这一机制于 2010 年创立于富县茶坊镇,随后逐步改进,每年处理矛盾纠纷逾千件,成效斐然,几乎无一上访,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反响极佳。在案件处理过程中,“群众说事”和“法官说法”同时进行。对于案件的事实部分,主要通过联村干部、村委会干部和群众代表召集双方当事人细致分析,调查清楚。“说事”延续了马锡五时代在田间地头唠家常、讲政策的质朴作风,并结合新的时代要求开辟了电话热线、调解中心、说事会议室等多种形式,明确了联村干部、村委会干部和群众代表的个人责任,加强了对说事的案件质量检测 and 过程监督。“法官说法”则是由富县人民法院为基层派驻法官,覆盖每一乡村。当“群众说事”遇到涉及专业法律条文和知识的难题,“联村”法官及时介入,采用“法制宣讲会”“法律咨询会”等方式现场说法,答疑解惑,让群众知晓法理。这一机制融入了群众的集体智慧,将法官专业的法律素养与群众丰富的生活经验有效融合,将道德约束、乡规民约和法律规范有机结合,同时满足了人民群众对司法为民、司法公正、司法民主等法治价值的需要,对普通的相邻关系纠纷、群众反映强烈的集体纠纷和绝大多数非诉案件的顺利调处尤为奏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调研时提出,“群众说事、法官说法”机制把矛盾和问题化解在基层,将村民自治与法治手段、法治思维紧密联系起来,贯彻了群众路线,实现了止纷息诉的目的,是人民法院在新形势下对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继承和发展。^[14]2016 年 3 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向全国人大作报告时特别提出,坚持司法为民,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要进一步推广陕西富县“群众说事、法官说法”的工作经验,继续创新基层治理。

马锡五审判方式在各地法院传承过程中,还涌现出许多被誉为“马锡五式的法官”。江苏省泰州靖江市人民法院陈燕萍即是新时期学习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代表和典型。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陈燕萍承继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司法经验,将群众路线与审判实际有机结合,在处理基层民事案件时注意倾听群众诉求,充分确保当事人诉讼意愿的表达;全面细致地进行调查研究,做到法律事实与案件客观事实保持一致;深入浅出地解释法理,诉前告知群众需要面对的诉讼风险,诉中就当事人了解不透彻的程序或法律依据作耐心说明;采用灵活适宜的方式化解矛盾,能动地发挥司法弹性,保持情理与法律的平衡。这一得到群众高度认同和信服的审判方法即为“陈燕萍工作法”。每一个工作细节,都可以发现马锡五审判方式的身影和烙印。经过实地调查明晰真相,听取群众意见判别是非,进行耐心劝说化解矛盾,几乎与马锡五审判方式同出一辙。在“陈燕萍工作法”的形成和发扬过程中,陈燕萍扎根基层十余年,及时、公正、高效地处理了三千余起案件,其因办案公道、从无上访,被誉为“真情为百姓、公正建和谐的基层好法官”。最高人民法院认为,“陈燕萍工作法”将“正确的司法理念、高超的司法能力、高尚的职业道德和良好的司法作风相结合”,既丰富了人民司法的内涵,也具有很强的实践性,为“人民司法为人民”活动贡献了新的智慧,在 2010 年正式推向全国号召各级司法部门学习。时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公丕祥认为“陈燕萍工作法”的精髓至少包括“调查走访,情法兼容,调判结合,人文关怀”四方面内容,在新的历史时期为马锡五审判方式注入了时代精神。^[15]陈燕萍的经历展现给世人一个灵活司法、睿智公正、心系群众的公仆形象,也为中国的司法队伍增添了一位马锡五式的彰显中国传统“青天”文化和“尚和”美德的平民法官。

诚如周强所言,“著名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就诞生在延安,其中关于实地调查、司法公开、群众参与、调判结合的做法在今天看来,不仅没有过时,而且还有着重大现实意义”。^[16]“群众说事、法官说法”的富县机制和陈燕萍工作法分别产生于经济基础薄弱、发展较缓的陕北革命老区和经济实力雄厚、飞速增长的

东部沿海地区,两者共同面对逐年激增的诉讼纠纷,在具体操作层面汲取了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精髓,继承了“司法为民”“司法公正”“司法民主”的精神内核,延续并发展“群众路线”“调查研究”“调判结合”“便易诉讼”等基本方法,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典型意义。值得注意的是,富县机制和陈燕萍工作法都是在较好处理司法专业化、规范化改革的客观要求和强调大众化、人民性的马锡五审判方式之基础上涌现出来的成功范例,这也预示着彰显“为民、公正、民主”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可以经过因时制宜、因地制宜的创新适应时代的发展和改革的需要。但是,任何一种审判方式都存在历史局限与诸多弊端,马锡五审判方式也不例外,不管是在大力推广的陕甘宁边区时期还是法制趋向健全的今天,大量简单化、机械化的效仿都使质疑和批评之言不绝于耳。早在1945年,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代院长王子宜就专门针对如何学习马锡五审判方式发表真知灼见:“我们提倡马锡五审判方式,是要求学习他的群众观点和联系群众的精神,这是一切司法人员都应该学习的,而不是要求机械地搬用他的就地审判的形式。”^[17]灵活学习马锡五审判方式,汲取并坚持其蕴含的法治精神,有裨于解决当前司法过于追求专业化、职业化而一定程度上淡化司法为民、司法公正、司法民主这些普遍法治价值等问题,也正因为如此,我国的司法体制终会真正起到为民解忧、树立法律权威、强化法治信仰等目的与效果。

结 语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与群众零距离、便利基层纠纷化解、深入人心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发源于群众,又全心全意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其在漫长历史时期不断探索、创造和革新的实践历程,正是中国共产党融中国传统司法智慧与现代法治精神为一体,形成的全新的、优秀的司法传统之集中体现。不断与时俱进的马锡五审判方式,不仅在微观层面保障了司法个案的公正处断,也在宏观层面为中国法制现代化的发展进步提供给养。丰富的法治内涵,坚实的现实基础,特殊的国情需求,都预示着人民司法的发展离不开马锡五审判方式所提供的经验借鉴和制度启发。在全面依法治国,继续推进并完善司法体制改革的今天,传承和发扬马锡五审判方式所蕴含的“司法为民、司法公正、司法民主”的基本法治价值,对构建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以及司法公信力的提升,将产生广泛而深远的积极影响。

参考文献:

- [1]马锡五.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陕甘宁边区的人民司法工作[J].政法研究,1955(1):7-14.
- [2]张希坡.马锡五与马锡五审判方式[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198.
- [3]汪世荣,等.新中国司法制度的基石[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293.
- [4]边区人民法院.司法工作总结(1949年7月22日)[A].陕西省档案馆:卷宗号:15-213.
- [5]马锡五.在全国公安、检察、司法先进工作者大会上的书面讲话[J].人民司法,1959(10):35-39.
- [6]霍存福.中国传统法文化的文化性状与文化追寻——情理法的发生、发展与命运[J].法制与社会发展,2001(3):1.
- [7]张晋藩,林中.法史钩沉话智库[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295.
- [8]王定国,等.谢觉哉论民主与法制[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320.
- [9]习仲勋.贯彻司法工作的正确方向[N].解放日报,1944-11-05.
- [10]张卫平.回归“马锡五”的思考[J].现代法学,2009(5):147.
- [11]陕甘宁边区政权建设编辑组.陕甘宁边区的精兵简政(资料选集)[M].北京:求实出版社,1982:72.
- [12]佟季.2013年全国法院审理各类案件情况[J].人民司法,2014(5):110.
- [13]张晋藩.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294.
- [14]陕西富县推行“两说一联”便民联动机制[N].人民日报,2014-08-11(11).
- [15]公丕祥.陈燕萍工作法是新时代马锡五审判方式[N].法制日报,2010-02-24(3).

[16]周强. 在县域治理中发挥好司法作用[N]. 人民日报, 2014-07-21(5).

[17]王子宜院长在推事审判员联席会议上的总结报告及李木庵的几点意见(1945年10月18日至1945年12月29日)
[A]. 陕西省档案馆:卷宗号:15-71.

Value of Ma Xiwu's Trial Mode and its Contemporary Inheritance

WANG Bintong

(Research Institute of Chinese legal system and the rule of law civilization,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Xian 710063, China)

Abstract: Ma Xiwu's trial mode is a product of the special historical environment of the Shaanxi-Gansu-Ningxia Border Region, praised for its adherence to everything from reality, conscientiously implementing the mass line, adhering to the principle of Party spirit, the implementation of flexible proceedings. It contains the value of the rule of law, such as "justice for the people, judicial justice, and judicial democracy", which embodies the outstanding judicial tradition of Shaanxi-Gansu-Ningxia Border Region, and inheriting and innovating the ancient Chinese judicial wisdom for thousands of years, but also fits the special needs of Chinese social transformation era. Fu County Court of Shaanxi and Chen Yanping, a judge in Jiangsu are representatives in the new period to inherit Ma Xiwu's trial mode. In the overall promotion of the new situation under the rule of law,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basic rule of law value of Ma Xiwu's trial mode is still of a grea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Key words: Ma Xiwu's trial mode; the value of the rule of law; the contemporary inheritance

(责任编辑:董兴佩)

(上接第 51 页)

Merits and Qualifications of Ma Xiwu's Trial Mode in Practice

——Taking History as A Mirror on the Basis of the Archive Recordings
of the Judges' Joint Conference in Shaan-Gan-Ning Border Area in 1945

LI Juan

(Institute of the Chinese legal system and its rule of law civilization,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Xi'an 710063, China)

Abstract: Along with the popularization of Maxiwu's Trial Mode in Shaan-Gan-Ning Border Area, there were new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So Maxiwu's Trial Mode became one of the important subjects in the judges' joint conference in 1945. The Research and analysis of these judges' practice, exhortation and conclusion can help us more deeply and more reasonably to understand the merits and the qualifications of Maxiwu's Trial Mode. Therefore if we now can restrict Maxiwu's Trial Mode to a reasonable extent and avoid the mistakes of dogmatization and politicization, Maxiwu's Trial Mode can still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guaranteeing the judicial justice and improving the judicial authority.

Key words: Maxiwu's trial mode; 1945; judicial practice; merits and qualifications

(责任编辑:董兴佩)